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Auror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腦動极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未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Deng F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楊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王晶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段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涂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

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腦動極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譚錚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4-210, Governors Sq.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該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會議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會議或投票的人士。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線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須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 (v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王晶菠女士、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上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的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譚錚先生；*(ii)*非執行董事Deng Feng先生、楊帆先生及王晶菠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段濤博士及涂雷先生。